

考古勘探协议书

甲方：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

(以下简称乙方)

鉴于：

- 1、甲方为平水盆地越国王陵区二期考古调查勘探业主方
- 2、乙方为浙江省专门负责和从事文物调查、勘探和考古发掘研究的机构；

为寻找与越国贵族墓葬区同时期的城址、聚落、墓葬、古代地形地貌，并厘清往年勘探工作过程中所发现的遗迹明确其性质、形制及结构，为该地区的文物保护工作提供依据。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《浙江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就平水盆地越国王陵区二期考古调查勘探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考古勘探面积

- 1、工作区域：绍兴市柯桥区平水盆地绍诸高速以北区域、若耶溪以西区域及绍诸高速以南部分遗存分布密集区域。
- 2、勘探面积：2000000 平方米，其中墓葬埋藏区 200000 平方米、其他区域 1800000 平方米。



二、考古勘探时间

在甲方提供无障碍考古作业条件和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费用的前提下，乙方将在1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任务，如遇重要考古发现，工作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。

三、考古勘探费用及支付

本项目费用依据《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文物局【90】文物字第248号）核算价格，考古勘探按5元/平方米取费、调查勘探按0.52元/平方米取费。本次勘探面积为墓葬埋藏区200000平方米，应收取经费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（¥1000000.00）；调查勘探面积为其他区域1800000平方米，应收取经费为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元整（¥936000.00）；共应收取经费为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陆仟元整（¥1936000.00）。分二期支付，第一期占总经费的95%，即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（¥1839200.00），在双方签订考古勘探协议，甲方收到乙方非经营服务性收入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；余款在全部考古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审计，审计完成后按审计价在收到乙方非经营服务性收入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。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勘探费用；
- 2、按协议取得乙方考古工作书面成果；

3、落实考古工作场地（包括堆土）的青苗赔偿、土地征用等政策处理工作，保障考古工作的净地条件和封闭式作业的工作环境；协调本项目进行中考古人员与相关利益方的关系，协调解决考古工作过程中的矛盾困难，确保考古工作顺利进行。

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依法依规履行考古工作报批程序；
- 2、按本协议约定取得甲方支付的考古勘探经费；
- 3、按协议时间完成考古勘探工作；
- 4、提供考古工作成果书面报告。

五、出土文物归属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协议签署

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三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协商解决，如协商解决无果，原告有权向自己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未定事宜

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（以下为签章页）

甲方：(盖章)

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 (签章)

或委托代理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11330600MB1911156A

开户行及帐号:

地址:

电话:

联系人: 王佳

联系人电话: 0575-85081186

联系人地址: 绍兴市洋江西路 530 号

乙方: (盖章)

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

法定代表人 (签章)

或委托代理人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12330000470049757P

开户行及帐号:

杭州市建设银行文晖支行

33001616435059883158

联系人: 罗汝鹏

联系人电话: 15968135738

联系人地址: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71 号

2021 年 7 月 5 日

2021 年 7 月 5 日

